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用断路器 行业确认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管理办法》，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管理规程》等标准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的行业确认工作，是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行业确认实行自愿申报原则。

第四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企业须为原始品牌制造商（OBM），不接受 ODM、OEM 企业申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提出申请的产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工产品“CCC”

“CQC”认证证书或者 CCC 产品的自我声明；

（二）厂房所在地址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地址一致。若租用厂房须有至少两年长期租用合同，同时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

（三）厂房面积、生产环境和工艺布局应满足生产需要，从原材料组部件存放、生产装配、检验到产品入库的每道工序场地合理布局，满足工艺文件规定；

（四）具有与产品相配套的独立试验场所，有明显警示标志，试验场所的面积及环境满足试验要求；

（五）具有满足全部出厂试验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通电试验台、延时特性校验台、瞬时特性校验台、剩余电流测试仪、耐压测试仪、卡尺等。试验设备不得租用、借用，出厂试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试验设备具有检定或校准报告；

（六）试验人员能理解和掌握国家、行业有关产品检验的标准规程，能独立完成出厂检验，操作熟练；

（七）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基本要求。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确认的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应为符合 GB/T14048.2 附录 B 3.1.2.1 标准生产的合格品。

第七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

退回);

(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工产品“CCC”“CQC”认证证书或者 CCC 产品的自我声明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 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 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八条 需提供“CCC”或“CQC”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拟申请行业确认产品的样品。

第九条 生产企业直接向省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第四章 受理与实施

第十条 省协会设立行业确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申报、考核、审议。

第十一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新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赴申请厂家所在地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将对申请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基础资料和证明性文件真实、有效、合法性进行核对。并在所有拟申请行业确认产品的样品中进行抽检,现场封样。检测产品涵盖以下型号:

(一) 塑壳断路器开关抽检。

(二) 漏电断路器所有申请型号必检。

第十三条 协会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抽样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用断路器检测方案》。

第十四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复审，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和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一年。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送检样品若经核实并非属于本公司生产，申报资料若经核实造假，取消申请行业确认资格，今后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持证企业要承诺产品质量“三包”，在我省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行业确认证书确认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对于不一致的，或者被用户投诉的企业，协会将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省协会将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进行飞行检查，随机抽选被确认的产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协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协会将视下列情形，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予以通报：

（一）行业确认有效期内，飞行检查抽检的某个型号产品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将注销该型号产品的行业确认；

（二）行业确认有效期内，飞行检查抽检的所有型号产品

30%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将取消该企业的行业确认；

（三）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将取消该企业行业确认证书；

（四）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业确认证书的，协会将取消该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行业确认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持证企业在销售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行业确认证书及加贴行业确认标志。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